

□ 程 霖

## 盛宣怀兴办银行思想评议

盛宣怀是中国近代“亦官亦商”的人物。对于他的思想,过去学术界多持否定态度。其实,在盛宣怀的思想中有许多进步的、合乎时代潮流的成份,这在他的兴办银行思想中有较多的体现。盛宣怀的兴办银行思想是他在奏请创办中国通商银行的过程中形成和提出来的,不仅丰富了他自身的经济思想,而且也推动了中国近代金融思想的发展,并且在客观上直接促成了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诞生。而且,盛宣怀的兴办银行思想对于清末以后中国银行业的建设和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此,正确总结和评价盛宣怀的兴办银行思想的理论得失和实际效果,对于正确认识中国近代金融思想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对于我们今天银行改革也具有一定的启迪作用。正好今年是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一百周年,本文算是对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一百周年的纪念。

银行,这个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在西方早在17世纪末叶就已产生了。在中国,直到1845年,英国丽如银行(Qoriental Bank)在香港设立分行,才将西方的银行制度移植中国。到1897年前,外国在华开设了20多家银行,而中国自己的银行却始终没有建立起来。外国银行在华发行纸币,垄断中国的国际汇兑业务与国内金融市场,对中国进行疯狂的经济侵略,并通过大量贷款,逐渐控制了清政府的财政。这些引起中国有识之士的强烈不满,因此从1859年开始,就不断有人发出自办银行的吁请和呼声。1859年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首次提出“兴银行”的主张。<sup>1</sup>第二年,从美国留学回来的容闳向太平天国建议创立银行制度及厘定度量衡标准。<sup>2</sup>

19世纪60年代后,随着近代新式工商业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对于融通资本金的需要愈益迫切,创办新式信用制度的呼声愈益高涨,活动愈益加强。

1876年轮船招商局的唐廷枢向丁日昌提出:“由中国纠集股份设一大银行,并在国外伦敦、日本设立分支机构,为发展海外贸易和远洋航运服务。”<sup>3</sup>

1877年,有人建议在天津设立银行,“由招商局人司理其事”<sup>4</sup> 1882年又有人倡议在上海“仿照西法开一大银行”,“广帮商人富裕者可纠以入股。”<sup>5</sup>

1885年,李鸿章提出创设中外合资银行,并请英国的怡和洋行的银行家经办。<sup>6</sup>

1892年前后,著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陈炽、郑观应和汪康年等人也都主张设立银行。数十年间,主张在中国兴办银行形成了一股思想潮流。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和思想背景

下,盛宣怀提出了兴办银行的主张。

1896年10月,盛宣怀上《条陈自强大计疏》,并附“请设银行片”,在这个非常迎合潮流的奏折中,盛宣怀深刻阐述了中国自办银行的必要性、自办银行的方法及经营管理。随后,盛宣怀在他主持制定的《银行成议节略》、《银行成议源贴》及《中国通商银行章程》中,又进一步论述了上述问题。关于中国自办银行的必要性,盛宣怀首先提出银行在社会经济中处于枢纽地位,具有重要的“信用中介”职能,他说:“银行助于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国之财,以应上下之求给”,“西人聚举国之财,为通商惠工之本,综其枢纽,皆在银行”。<sup>②</sup>“银行转输上下,藏富于商民,振兴商政、保护商款,……有益于市面也”。<sup>③</sup>他认为银行比钱庄、票号组织完善、规模大,更能满足为工商业筹集资金的需要,起到“通商惠工”的作用。因此,中国要发展工商业,就必须创办银行。

其次,盛宣怀联系自己在督办铁路过程中,由于“华商无银行,商民之财无所依附,散而难聚”,<sup>④</sup>致使兴办铁路之事难有成效的经验,指出“今因铁厂不能不办铁路,又因铁路不能不办银行”,<sup>⑤</sup>“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欲银行铁路并举,方有把握。”<sup>⑥</sup>盛宣怀在长期办理洋务过程中深知资金重要,铁厂与铁路都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也是花费资金巨,获取效益缓的企业,如没有银行的巨额资金融通,显然是难以成功的。因此他认为中国欲办铁厂修铁路就不能不办银行。

再次,盛宣怀认为中国自办银行能够抵制外国银行势力,改变外国银行垄断中国利权。他说:“吾国通商以来……英、法、德、俄、日本之银行,乃推行来华,攘我大利”,“中国亟宜仿办,毋任洋人银行专我大利。”他指出,只有中国自设银行,才能“通华商气脉,杜洋商之挟持”,并通过设立银行代理国债,可替代洋债,可使政府“不受重息之挟持,不吃镑价之亏折”,“但使华行多获一分之利,即从洋行收回一分之权”。<sup>⑦</sup>

中国自办银行既然如此重要,因此盛宣怀要求清政府急行设立,勿稍迟疑。至于如何办行,盛宣怀主张通过招商方式,创办股份制银行。他在《请设银行片》中说:“银行者,商家之商不信,则力不合,力不合,则事不成。拟请简派大臣,遴选各省公正殷实之绅商,举为总董,号召华商,招集股本五百万两,先在京都、上海设立中国银行,其余各省会、各口岸,以次添设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经理。”随后,盛宣怀在他组织拟定的《银行成议节略》、《银行成议源贴》及《中国通商银行章程》中,都决定采用集股方式,创办股份制银行,并根据股份多少择定董事会成员,改变官僚机构对金融业的垄断。

盛宣怀之所以主张商办股份制银行,一方面是由于他认为“铁路既以华股归商办为主,银行似亦应一气呵成,交相附丽,”但更重要的是由于盛宣怀办理洋务多年,深知洋务企业办得并不成功,对于洋务企业所采取的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形式所产生的弊端十分清楚,而银行自有其内在的科学管理,只有采取商办,“照泰西旧例,悉由商董自行经营”,让经营者充分行使经营自主权,减少行政干预,“才能合天下之商力,以为天下之银行”,<sup>⑧</sup>才可克服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种种弊端,才会使银行取得富有成效的经营,发挥其应有的功效。

盛宣怀反对创办国家银行,针对当时容闳等人主张仿照美国银行制度建立国家银行,他认为中外风气不同,西方的国家银行不适应于中国,或者说当时在中国建立国家银行的条件尚不成熟。因为,在中国“执官府之制度,运贸易之经纶,恐窒碍滋多,流弊斯集”。只有“俟将来官商

交孚,内外政府变通尽利,再行筹设国家银行、与商行并行不悖”。<sup>17</sup>盛宣怀的这种认识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不过,盛宣怀反对建立国家银行,主要是他惧怕官府插足,干预通商银行的经营活动,收利于官,且使通商银行沾染上官场之弊,影响其业务活动之开展。然而,盛宣怀虽然主张商办银行,但他要求“官代为维持”,并要求户部将100万两白银存于通商银行。盛宣怀认为这是当时最好的办法,因为“若无官本,官无利益,官必不认保护之权”,<sup>18</sup>而在封建专制制度下,没有官方保护,一切皆难发展,但如有官方保护,又必然会导致其时企业经营的种种弊端,为此,盛宣怀设计仿轮船招商局创办之初借官款垫足股本,开办后陆续归还官款办法,<sup>19</sup>以避免官方渗入中国通商银行的经营。

盛宣怀还要求通商银行享有国家银行特权,如代理国债,发行纸币,承兑汇兑,揽解收存官款,是想据此以与资金雄厚、实力强大的在华外国银行争得一席之地,并以此取信于民,招揽商股私存,促进银行业务的迅速发展。

盛宣怀一方面主张创办股份制商业银行,另一方面又要求享受国家银行待遇,既反对政府插足干涉商办通商银行的业务活动,又要求“官代为维持”。这反映了“亦官亦商”,具有双重身份的盛宣怀的矛盾心理和两难处境,也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主权不完整、经济不独立的真实写照,同时也是由当时金融形势决定的。盛宣怀奏请创办中国通商银行时,国内有三大金融势力——外商银行、票号和钱庄,他们势力强大。外商银行垄断了中国的国际汇兑和金融市场,票号控制了官款存放和汇兑,钱庄则与工商业者建立了广泛而紧密的联系。中国自办银行要想在这三大金融势力的夹缝中求得生存发展,就既要得到政府保护又要赢得商民的支持,为此,盛宣怀才苦心设计出上述一套“亦官亦商”的银行组织形式。

盛宣怀也反对创办中外合资银行。1885年李鸿章首次提出创办中外合资银行。后来,在通商银行创办过程中,英、俄、法、奥等国均向清政府提出合资创办银行。对此,盛宣怀以中外合资兴办银行“其权在彼,利害之数,未易计度”<sup>20</sup>为由提出反对。1903年针对法、奥两国公使提出将通商银行归并或合办的要求,盛宣怀又以“中国是主人,仅一通商银行,论面子也断不能少”为由,“婉词拒绝”。<sup>21</sup>

盛宣怀深知,在中国主权不完整的情况下,与外人合资创办银行,其利权必然操自外人之手,而且一旦中外合资办银行之举成功,则其创办中国通商银行的企图必成泡影。此其反对创办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原因。

盛宣怀既然主张中国自办银行采取现代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对其经营管理也就要求以现代银行制度为准绳,因此,他在制定中国通商银行的经营方针时,要求“悉照西例”、“以汇丰章程为准”具体要求是:(一)精纸机器印票,按存银行之数,以备随时兑现;(二)各省官司向银行借款,由总行禀明户部,批准以何款抵偿,方能议订合同;(三)代国家出票借款,非专恃本行之资本借与国家,利息多寡,应照随时市价核议;(四)原京外拨解可交汇,公家备用款可暂存;(五)用人办事悉以汇丰章程为准则;(六)机构设置,上海为中国第一通商口岸,应以上海为银行总汇之所,以便中外交易。<sup>22</sup>

上述主张基本都是符合现代银行经营原则的。第一条是要求银行发行钞票要有足够准备金。第二、三条是为了保证银行借款的安全性并避免把银行变成国家财政的附庸。第六条是主张把银行的总行设在经济金融中心上海,以避免京都政府对银行的行政干预。这一点在盛宣怀答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驳诘中表达的更明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官员认为以上海为总行,以京都为分行,“似觉外重内轻,不足以崇体制,拟于京都上海两处,均为总行”。盛宣怀在答复中

说：“所称总行者，因各分行生意汇总於是，不拘时日，总董有寻常会议，有异常会议，京都既非通商码头，股份不多，又无总董，势必隔膜……现议上海为中国通商第一口岸，应以上海为银行总汇之所，以便中外交易”。<sup>④</sup>足见盛宣怀已经明晓按照经济区划设立金融机构的道理。而且盛宣怀的这一主张也是为了避免清政府对通商银行的过多干预，这又进一步说明盛宣怀已认识到按照经济区划设立金融机构，是保证不受行政干预而能按照经济办法管理金融的必要条件。

至于第五条，用人办事悉以汇丰章程为准。是主张任用洋人为大班（经理），按照汇丰章程管理银行。盛宣怀聘请原汇丰银行大班美德伦（A. W. Maitland）任通商银行首任大班，授予他杈柄单，让他全权负责通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对于盛宣怀的这一主张和做法，以往学术界多持否定态度，认为具有浓厚的买办性。但是笔者认为盛宣怀的这一主张和做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自有其内在的合理性。

首先，银行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而中国向来缺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设立银行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有大量的经营金融的人才。因为要使银行成为一个有经营利润的企业，必须重视经营的效率。但是当时中国办银行恰恰最缺乏的就是专业人才。尽管从1859年以来就不断有人把西方的银行理论、制度及业务介绍到中国，但国人中真正熟知银行学知识的人尚属少见，而既懂理论又熟悉业务的人更是凤毛麟角。在此情况下，要办理银行并使之按照现代企业方式运作，避免封建式经营，最好的办法，自然莫过于任用富有银行经营管理经验的洋人来负责银行的经营管理。盛宣怀聘请的洋大班美德伦，系“在汇丰银行数十年，熟悉中西银行生意”<sup>⑤</sup>的金融行家，由他负责经营管理，可以使通商银行的经营按照现代银行经营规则运作。另外，盛宣怀在其主持制定的中国通商银行章程中，虽规定“生意出入银钱，均归大班主政，买办辅之”，但同时又保留总董（均由华商担任）在用人和大政方针上的最后决定权，<sup>⑥</sup>这种经营权和人事决策权的分离，有利于银行作为商业性企业的企业经营。

其次，盛宣怀主张“征用客卿”“借重外材”也是为了避免清政府对通商银行的过多干涉，他怕清政府无限制地向通商银行借钱，因此在通商银行的章程中规定“本银行代各省官司借贷银两应照西例，由总行总董及经理洋人查明……”。<sup>⑦</sup>事实正是如此，在清政府和北洋军阀时期，碰到借款不按期归还，或政府派员来查帐时，该行都把洋经理抬出来作为护身符。

同时，任用洋大班也是为了获得外商银行的信任，1908年上海外国银行拒用中国各银行的钞票，唯独通商银行的钞票可以例外。中国新式银行在创办之初，资金都十分薄弱，又缺乏经营管理经验，如能得到外资银行的信任和支持，自然有利于银行业务的发展。

### 三

如前所述，在近代盛宣怀并不是第一个提出创办银行主张的人，他只不过顺应清末兴办银行的思想潮流而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但是由于个人经历不同，认识不同，盛宣怀的兴办银行思想与前人相比具有不同特点。

第一，盛宣怀比前人更全面地认识到银行的职能作用。盛宣怀不仅指出银行具有“振兴商政”的作用，而且从办铁厂与修铁路需要银行融通资金的角度，从生产环节正面论述了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先进人士对银行职能作用认识的一个进步。

第二，以往主张兴办银行的思想家，无论是封建官僚还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除了把抵制外国银行势力与振兴商务“作为主张兴办银行的理由外，也都把解决清政府的财政困难作为要求兴办银行的一个重要契机，如光绪二十一年（1895）御史张仲炘主张通过兴办银行、发展商

务,解决财政危机。<sup>①</sup>这种简单地把银行与财政捆在一起,绝对服从财政的需要的看法,显然是错误的,说明清朝官员对银行的职能作用缺乏充分的认识。盛宣怀基于对银行职能作用的正确认识,主要从办铁厂修铁路需要融通资金和通过办银行可以抑制外国银行侵略两个方面论述中国自办银行的必要性,而不把解决政府的财政困难作为兴办银行的理由。不仅如此,他还反对把银行办成政府财政的附庸,反对政府干预,反对把银行资本借给国家,这种认识对于保持银行经营的独立性,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盛宣怀从理论上论述了中国自办银行的必要性,而且对中国自办银行的组织形式、经营管理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划。他主张通过招商方式创办股份制银行,由银行总董自行经营,反对政府的干预,主张按照现代经营原则经营管理银行,这些思想都具有内在的合理性。

第四,盛宣怀不仅主张创办银行,而且为了实现这一主张进行了积极的努力。虽然他的活动遭到帝国主义的层层阻挠及封建顽固派的激烈反对,但他凭着“天下事不能遇困难则止,不做则已,做则何所退让”的决心,在李鸿章、张之洞、王文韶等大官僚的支持下,经过多方面的努力,终于使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1897年建立起来,这使得盛宣怀兴办银行的主张取得了与前人不同的结果。

当然盛宣怀的兴办银行思想也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他主张完全抄袭、照搬外国银行的成规,无论是经营方针,还是业务管理,均要求“悉照西例”,“以汇丰为准”,而不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适合中国特色的银行制度和管理模式。而且,盛宣怀要求通商银行的会计帐目一律用英文书写,所发行的纸币必须有洋大班美德伦的签名才算有效,这些都具有浓厚的买办性。此外,盛宣怀的一些合理主张在当时封建专制体制下也没有得到良好的实行。这些都值得我们今天加以认真的总结。

注:

①《太平天国》I,《资政新篇》第533页

②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9页。

③④⑤⑧《申报》,1876年3月18日,1877年8月4日,1882年3月3日,1897年2月11日。

⑥《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十九。

⑦⑫⑬⑭⑮⑯盛宣怀:《请设银行片》,《皇朝经世文新编》,卷2。

⑩⑪⑫⑬⑭⑮盛宣怀《愚斋存稿》,卷25,第6页,第15页,第5页,第6页,卷2,第30—32页。

⑰⑱⑲⑳《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社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9页,第99—100页

㉑《财务报》,第30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㉒参见李瑚:《中国经济史从稿》,第249页。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生;单位邮编:200083)